

中国婚姻家庭互动的文化逻辑 与本土化心理治疗干预研究

张紫馨 古利丹 何晓宇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州

摘要 | 基于中国多元婚姻家庭形态与文化语境，本研究结合多民族村落婚俗、特色婚制（如白族“不招不嫁”、摩梭走婚）等本土研究，系统梳理中国夫妻互动的核心维度与文化特征，并对比中西婚姻家庭互动的深层差异。研究发现，中国夫妻互动呈现“代际嵌入性”“情感含蓄性”“形式多元性”三大特征，与西方“个体中心”“直接表达”“形式单一”的互动模式形成鲜明分野。在此基础上，构建“文化适配—问题分层—发展导向”的本土化婚姻家庭心理治疗框架，设计“三阶式家族系统治疗”“双轨制夫妻互动提升”“文化缓冲干预”等具体方案，并建立包含文化适配性与传统效果的双维度评估体系。研究为破解中国婚姻家庭矛盾（如代际育儿冲突、多民族夫妻文化差异、流动夫妻感情疏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丰富婚姻家庭心理治疗的本土化理论体系。

关键词 | 夫妻互动；婚姻家庭治疗；本土化心理治疗；文化逻辑；代际关系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其互动模式与功能变迁深刻反映社会文化的价值取向。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加速，婚姻家庭形态呈现多元分化：从多民族村落（如大理郑家庄汉藏、汉傣夫妻）的跨文化互动（李若青，杨刚，2020），到摩梭人走婚制在现代化冲击下的调适（陈荟，鲁奕利，2019），婚姻家庭互动的复杂性与文化独特性日益凸显。

然而，当前婚姻家庭心理治疗领域仍存在“理论西方化、实践脱离本土”的困境。西方主流治疗模式以“个体权利优先”“核心家庭独立”为前提（Gottman, 2000），侧重夫妻二元关系中的信任构建与冲突应对，却难以适配中国“代际联动紧密”“家族利益至上”的文化逻辑。例如，西方干预方案强调“夫妻二人世界”的情感沟通，却忽视中国夫妻需兼顾祖辈意见的现实；侧重“直接冲突解决”，

通讯作者：张紫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人，专职心理教师，研究方向：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文化心理学、临床咨询心理。

文章引用：张紫馨, 古利丹, 何晓宇. (2025). 中国婚姻家庭互动的文化逻辑与本土化心理治疗干预研究. *心理咨询理论与实践*, 7(9), 675-684. <https://doi.org/10.35534/tppc.0709075>

与中国夫妻“含蓄表达、避免对抗”的互动习惯相悖（郑丹丹，杨善华，2003）。这种“文化错配”导致干预效果大打折扣，甚至引发新的家庭矛盾（如强行要求祖辈退出育儿决策，激化代际冲突）。与此同时，既有本土研究多聚焦于婚姻家庭形态的描述性分析（如婚俗变迁、民族差异），缺乏对互动机制的深层挖掘与干预方案的系统构建。例如，李若青和杨刚（2020）分析大理郑家庄多民族家庭的民族关系，却未涉及跨文化夫妻的冲突解决路径。因此，亟需立足本土经验，梳理夫妻互动的文化逻辑，构建适配中国语境的婚姻家庭心理治疗体系。

本研究的核心问题包括：（1）中国夫妻互动的核心维度与文化特征是什么？（2）中西婚姻家庭互动的深层差异及其文化根源何在？（3）如何构建符合中国文化逻辑的本土化婚姻家庭心理治疗方案？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解答，为中国婚姻家庭矛盾的化解提供新的理论视角与实践工具。

1 中国夫妻互动的核心维度与文化特征

基于对中国婚姻家庭变迁的梳理，结合多民族、多区域的本土经验，本研究从“婚姻形式选择”“代际权力互动”“情感沟通模式”“冲突解决逻辑”四个核心维度，解析中国夫妻互动的文化特征。

1.1 婚姻形式选择：多元并存与家族嵌入

中国婚姻形式的多元性远超西方以“一夫一妻共居制”为主导的单一形态，且始终与家族利益紧密绑定。从当代形态看，特色婚制的多元性进一步凸显：大理白族“不招不嫁”婚俗中，夫妻双方在男女两家各办婚礼，婚后轮流照顾双方父母，孩子姓氏通过协商决定（如二胎家庭“一随父姓、一随母姓”），婚姻形式直接服务于“两边家族延续”的需求（许沃伦，2018）；浙北农村“并家婚”则针对独生子女家庭，通过“双系继承”“共同育儿”实现两家利益平衡，夫妻需在“小家庭决策”与“两家意见协调”间反复博弈（陈云龙，2023）；摩梭人走婚制虽以母系家庭为核心，男女暮合晨离、子女随母姓，但现代化冲击下，31.7%的摩梭青年选择“共居婚姻”，婚姻形式的调适仍以“母系家族延续”为底线（陈荟，鲁奕利，2019）。

相比之下，西方婚姻形式高度标准化，以“核心家庭独立居住”为默认模式，离婚后多选择独立生活或再婚，家族对婚姻形式的干预微乎其微（Cherlin，2004）。这种差异本质上源于中国“家族本位”与西方“个体本位”的价值分野——中国婚姻不仅是夫妻关系的缔结，更是“两个家族网络的联结”（费孝通，2007），而西方婚姻则是“个体间情感契约的达成”。

1.2 代际权力互动：协商式博弈与边界弹性

代际关系是中国夫妻互动的核心嵌入变量，与西方“代际界限清晰、核心家庭自主”的模式形成鲜明对比。在中国语境下，代际权力并非“父权绝对主导”或“青年完全自主”，而是呈现“协商式博弈”的动态平衡。

当代农村与多民族地区的代际互动更具代表性。豫西南D县农村“过家人”逻辑中，青年婚姻需满足父母“传宗接代”期待，彩礼金额、生育时间等决策常由父母主导，但青年会通过“拖延婚期”“协商彩礼用途”争取自主权（刘汶蓉，李冰洁，2021）；大理郑家庄多民族家庭中，藏族、傣族夫妻虽尊

重长辈在祭祀、节庆中的权威，但在子女教育、职业选择上坚持“夫妻自主”，代际边界随事务类型弹性调整（李若青，杨刚，2020）。

西方代际互动则以“功能分离”为原则：长辈极少干预夫妻育儿、财务等事务，老年父母多独立居住，养老依赖社会福利体系而非家庭支持（Bengtson, 2001）。这种差异源于儒家“孝道”伦理与西方“个人主义”的文化根源——中国“孝”文化要求青年“敬亲、养亲”，而西方“个人主义”强调“个体对自身生活的掌控权”。

1.3 情感沟通模式：含蓄表达与事务绑定

中国夫妻情感沟通的“含蓄性”与西方“直接性”形成显著差异，且情感表达常与家庭事务深度绑定，而非单纯的情感传递。这种特征在不同历史时期与文化群体中具有稳定性。

当代夫妻互动中，这种含蓄性进一步表现为“以事务代情感”的沟通策略——夫妻较少直接表达“关心”“爱意”，而是通过“提醒添衣”“分担家务”“讨论孩子教育”等事务间接传递情感（郑丹丹，2003）。武汉高校大学生调查显示，90%以上的受访者认为“夫妻应通过共同照顾父母、协作育儿表达情感”，仅有23%认可“日常情话是必要的”（王军，杨玉华，2017）。

多民族夫妻的情感沟通更具文化特色。大理郑家庄藏族夫妻习惯通过“共同参与家族祭祀”“协作放牧”传递情感；傣族夫妻则以“邻里互助”“节日共庆”为情感联结纽带，直接的情感语言表达占比不足10%（李若青，杨刚，2020）；摩梭人走婚制中，男性通过“夜间探望”“帮忙劳作”表达对女性的认可，情感沟通完全融入日常生活实践（陈荟，鲁奕利，2019）。

西方夫妻情感沟通则以“直接表达”为核心，日常互动包含大量“我爱你”“谢谢你”等情感词汇，且情感表达与事务分离——即使无具体事务，夫妻也会通过拥抱、亲吻等肢体语言传递情感（Gottman, 2000）。这种差异源于中国“礼治”文化对“情感克制”的要求，与西方“个人主义”对“情感宣泄”的鼓励。

1.4 冲突解决逻辑：关系调和与第三方介入

中国夫妻冲突解决以“关系调和”为首要目标，而非西方“个体需求满足”的导向，且常依赖第三方（如长辈、村干部、家族长辈）介入，形成“内外联动”的解决机制。

从农村夫妻冲突看，豫西南D县调查显示，67%的夫妻在出现矛盾时选择“冷处理”，待情绪平复后通过“长辈调解”达成共识，仅有12%选择“直接对抗”（刘汶蓉，2021）；四川S市农村青年离婚案例中，48%的冲突先由“村妇联主任或族长调解”，调解无效后才选择离婚，体现“关系优先”的解决逻辑（卢飞，2021）。

多民族夫妻冲突解决更依赖文化中介。大理郑家庄的汉藏夫妻因“祭祀习俗差异”产生矛盾时，会邀请“熟悉双方文化的村干部”担任调解人，通过“融合两族习俗”（如春节既过汉族年夜饭，也过藏族洛萨节）化解冲突（李若青，2020）；摩梭人的走婚制中，男女双方若产生分歧，由“母系家族中的祖母或舅舅”介入调解，以“维护母系家庭和谐”为核心目标（陈荟，鲁奕利，2019）。

西方夫妻冲突解决则以“夫妻自主协商”为主，第三方介入占比不足15%，且调解聚焦“个体需求

的平衡”而非“关系的调和”（Gottman & Notarius, 2000）。这种差异源于中国“差序格局”中“关系网络优先”的价值观，与西方“个体本位”中“个人权利优先”的理念。

2 中西婚姻家庭互动的深层差异与文化根源

中西婚姻家庭互动的差异并非仅仅是表面行为的不同，而是源于文化价值、社会结构、历史传统的深层分野。本研究从“价值取向”“社会结构”“历史传统”三个维度，解析中西差异的根源，为本土化干预提供理论基础。

2.1 价值取向：家庭本位与个体本位的分野

中国婚姻家庭互动的核心价值是“家庭本位”，以“家族延续、代际和谐”为最高目标；西方则以“个体本位”为核心，强调“个体情感满足、权利平等”。这种价值分野贯穿夫妻互动的全流程。

中国“家庭本位”价值的形成与儒家文化的长期影响密不可分。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伦理体系将家庭视为社会的基础，婚姻的功能不仅是“夫妻结合”，更是“家族血脉延续”“代际责任传递”（费孝通，2007）。当代白族的“不招不嫁”婚制中，“孩子双姓”“两边养老”的设计直接服务于“两家家族延续”的需求（许沃伦，2018），均体现了“家庭本位”的价值导向。

西方“个体本位”价值源于古希腊城邦文明的“个人契约精神”，并在宗教改革、启蒙运动中不断强化。基督教“一夫一妻、婚姻神圣”的教义虽强调婚姻的稳定性，但核心仍是“个体间的情感契约”（Cherlin, 2004）；现代西方婚姻治疗中，“夫妻二人世界”的情感沟通、“个体需求的表达与满足”成为核心干预目标（Gottman, 2000），体现“个体本位”的价值逻辑。

2.2 社会结构：差序格局与团体格局的差异

费孝通（2007）提出的“差序格局”与“团体格局”理论，精准揭示了中西社会结构对婚姻家庭互动的影响。中国“差序格局”以“自我”为中心，将人际关系划分为“亲疏远近”的圈层，婚姻家庭处于核心圈层，与家族、邻里形成紧密联动；西方“团体格局”以“个人”为独立单元，核心家庭是独立的“团体”，与家族、社区的边界清晰。

中国“差序格局”下，婚姻家庭互动呈现“代际嵌入、邻里关联”的特征。大理郑家庄多民族家庭中，夫妻互动不仅涉及核心家庭，还需兼顾“祖辈赡养”“邻里互助”，如藏族夫妻会协助汉族邻居收割庄稼，傣族夫妻会参与白族邻居的婚丧嫁娶（李若青，杨刚，2020）；豫西南农村“过家人”逻辑中，夫妻需通过“彩礼竞赛”“宴席规模”维持家族在村落中的面子地位，婚姻互动深度嵌入村落社会网络（刘汶蓉，2021）。

西方“团体格局”下，核心家庭与外部社会的边界清晰。夫妻互动聚焦“内部事务”，与祖辈、邻里的互动多为“礼节性”，而非“义务性”（Bengtson, 2001）；即便出现代际矛盾，也倾向通过“专业咨询师”而非“家族长辈”解决，避免核心家庭与外部团体的过度绑定（Gottman & Notarius, 2000）。

2.3 历史传统：礼治与法治的路径分野

中国婚姻家庭互动受“礼治”传统影响深远，以“伦理规范、习俗惯例”为行为准则；西方则受“法治”传统主导，以“法律契约、个体权利”为互动边界。这种历史传统的差异，塑造了中西婚姻家庭互动的不同规则。

中国“礼治”传统下，婚姻家庭互动的规则多源于习俗与伦理，而非法律。当代白族“不招不嫁”婚制中，“轮流养老”“孩子姓氏”的规则由村落习俗约定，而非法律规定（许沃伦，2018）；摩梭人走婚制的“暮合晨离”“母系继承”规则，更是基于民族习俗的长期传承（陈荟，鲁奕利，2019）。

西方“法治”传统下，婚姻家庭互动的规则由法律明确界定。夫妻财产分配、子女抚养权、离婚条件等均有清晰的法律条文，互动冲突多通过“法律途径”或“专业咨询”解决，习俗的影响相对有限（Cherlin，2004）；例如，美国夫妻离婚时，子女抚养权的判定以“儿童最大利益”为法律标准，而非“家族利益”或“习俗惯例”（Gottman & Notarius，2000）。

3 本土化婚姻家庭心理治疗干预框架与方案设计

基于中国婚姻家庭互动的文化逻辑，本研究构建“文化适配—问题分层—发展导向”的本土化干预框架，设计针对性方案，破解“代际冲突、文化差异、情感疏离”等核心矛盾。

3.1 干预框架的核心原则

（1）文化适配原则：尊重中国“代际联动”“情感含蓄”“关系调和”的文化逻辑，避免套用西方“个人中心”“直接对抗”的干预模式。例如，在处理代际育儿冲突时，不强行要求祖辈退出，而是引导祖辈与夫妻建立“协商式”互动规则；在情感沟通训练中，不强迫夫妻使用“直接情话表达”，而是设计“事务性情感传递”的策略。

（2）问题分层原则：将婚姻家庭问题分为“核心家庭内部问题”（如夫妻沟通不畅、性生活不和谐）与“家族嵌入性问题”（如代际育儿冲突、家族财务纠纷）。前者聚焦夫妻互动模式调整，后者引入家族系统治疗，邀请关键祖辈或家族长辈参与干预，避免“只见夫妻、不见家族”的片面干预。

（3）发展导向原则：结合中国家庭生命周期特征（本刊编辑部，2017），针对不同阶段设计干预重点：新婚期聚焦“代际边界建立”与“夫妻角色适应”；育儿期重点协调“代际育儿观念冲突”与“夫妻分工平衡”；空巢期侧重“夫妻感情重构”与“养老规划协商”；多民族夫妻额外增加“文化差异认知”与“跨文化互动技巧”训练。

3.2 具体干预方案设计

（1）三阶式家族系统治疗（针对代际嵌入性问题）

该方案针对“代际育儿冲突”“家族财务纠纷”等嵌入家族网络的问题，通过“家族地图绘制—代际沟通训练—家庭规则共建”三个阶段，实现代际互动的良性调适。

第一阶段：家族地图绘制（1至2次咨询）

邀请夫妻及关键长辈(如参与育儿的公婆/岳父母)共同绘制“家族互动地图”,标注“权力核心”(如谁主导育儿决策)、“矛盾焦点”(如是否同意孩子上私立学校)、“支持网络”(如谁能调解家庭矛盾)。采用“家族树”“事务决策表”等具象化工具,避免抽象讨论。例如,通过“谁决定孩子辅食添加”“谁掌管家庭日常开支”等具体问题,帮助家族成员清晰认知权力分配(陈云龙,2023)。同时,参考白族“不招不嫁”婚俗中“两家协商”的机制,在地图中设置“养老责任”“孩子姓氏”等本土化议题,引导家族成员明确权责边界,避免“模糊化”导致的后续冲突(许沃伦,2018)。

第二阶段:代际沟通训练(3至5次咨询)

采用“家庭会议”形式,由咨询师担任“中立主持人”,确保长辈感受到尊重,契合中国“尊老”文化传统,避免西方“对抗式角色扮演”引发的抵触情绪。沟通训练的核心技术包括“事实—感受—需求”表达训练与“代际角色互换体验”。前者引导夫妻将“含蓄暗示”转化为结构化表达,如将“孩子穿太少”调整为“孩子今天只穿了一件薄外套(事实),我担心他感冒(感受),希望我们能根据天气调整衣物(需求)”;同时帮助长辈理解年轻夫妻的“需求表达”,减少对“直接表达”的抵触。后者通过角色扮演,让长辈模拟“年轻夫妻平衡工作与育儿的压力”,让夫妻模拟“长辈担心养老与家族延续的焦虑”,缓解代际认知偏差(刘汶蓉,2021)。

第三阶段:家庭规则共建(2至3次咨询)

协助家族成员共同制定《家庭互动规则手册》,明确“育儿责任分工”“财务支配权限”“养老支持方式”等核心议题。例如,规定“孩子教育决策以夫妻为主,长辈可提供建议但不干预”“夫妻每月轮流陪双方父母过节”“家庭重大开支(如购房、买车)需两家协商”。规则内容兼顾“传统伦理”与“现代需求”,如在“养老支持”中纳入“定期探望”“情感陪伴”等孝道元素,同时加入“夫妻可自主决定是否与父母同居”的现代边界条款,平衡“家族责任”与“核心家庭自主”(孟文科,2016)。

(2) 双轨制夫妻互动提升方案(针对核心家庭内部问题)

该方案针对“夫妻沟通不畅”“冲突解决低效”等核心家庭内部问题,从“情感沟通优化”与“问题解决能力提升”双轨并行,适配中国夫妻的互动习惯。

轨一:情感沟通优化(针对含蓄表达习惯)

设计“情感密码”建立训练,引导夫妻共同创造“非语言情感符号系统”,避免直接表达的尴尬。例如:用“一起做家乡菜”代表“道歉”,用“分享孩子成长照片”代表“关心”,用“协助对方完成工作任务”代表“支持”。参考摩梭人“走婚制”中“通过劳动协作传递情感”的特点,设计“夫妻协作任务”(如共同筹备家族聚会、一起照顾长辈),在事务协作中强化情感联结(陈荟,鲁奕利,2019)。对流动夫妻(如农民工夫妻),设计“远程情感密码”,如“每日共享晚餐照片并标注‘今天想你了’”“周末视频共同辅导孩子作业”,维持分居状态下的情感互动(陈飞强,2015)。

轨二:问题解决能力提升(针对冲突调和逻辑)

开发“三步妥协法”训练:第一步“利益排序”,引导夫妻列出问题解决中的“核心利益”与“次要利益”,如在“孩子上学”问题中,夫妻的核心利益是“教育质量”,次要利益是“距离远近”;第二步“寻找交集”,基于利益排序找到共赢方案,如“选择距离适中、教育质量较好的公立学校”;第三步“弹性让步”,明确“可让步领域”与“不可让步领域”,如“学校类型(公立/私立)不可让步,

周末接送可由祖辈协助”（刘汶蓉，2021）。在“利益排序”阶段，将“家族期待”纳入考量，如“父母希望孩子就近上学”需作为夫妻决策的参考因素，符合中国“关系调和高于个体需求”的冲突解决逻辑。

（3）文化缓冲干预方案（针对特殊群体）

针对多民族夫妻、跨国夫妻、流动夫妻等特殊群体，设计“文化缓冲”机制，化解文化差异或环境变化带来的互动矛盾。

类型一：多民族夫妻干预

以大理郑家庄多民族家庭为原型，设计“文化差异认知—双文化仪式共建—跨文化调解”三步骤：第一步通过“民族文化卡片”（如藏族“萨噶达瓦节”、傣族“泼水节”习俗）、“家庭习俗访谈”，帮助夫妻了解对方民族的婚姻互动规则；第二步协助夫妻融合双方民族习俗，设计“双文化家庭仪式”，如春节既过汉族“年夜饭”，也过藏族“洛萨节”，中秋既吃月饼也参与傣族“拜月仪式”；第三步建立“跨文化调解人”制度，邀请熟悉双方文化的村干部或民族领袖担任调解人，化解因文化差异引发的冲突（李若青，杨刚，2020）。

类型二：流动夫妻干预

针对流动夫妻“分居两地”“融入困难”的问题，构建“远程互动指导—社区支持整合”体系：在远程互动上，设计“每日10分钟情感连线”“周末家庭视频会议”等任务，维持夫妻感情联结；在社区支持上，联动流入地社区与流出地村委会，建立“流动夫妻支持网络”，提供“子女托管”“就业帮扶”“法律咨询”等服务，缓解夫妻因“异地生活”产生的经济与情感压力（陈飞强，2015）。

类型三：摩梭人夫妻干预

针对摩梭人走婚制在现代化冲击下的调适问题，设计“传统与现代融合”方案：一方面尊重“母系家庭”的核心地位，引导走婚男女通过“夜间探望”“劳作协作”维持传统情感互动；另一方面针对年轻摩梭人“共居需求”，提供“核心家庭建设”指导，如“夫妻分工协商”“代际边界建立”，帮助其在“传统走婚”与“现代共居”间找到平衡（陈荟，鲁奕利，2019）。

3.3 干预效果评估体系

构建“文化适配性+传统效果”的双维度评估体系，避免单一效果评估的局限性。

（1）文化适配性评估

开发《家族满意度量表》与《代际边界清晰度问卷》：前者包含“对家族参与干预的满意度”“干预方案对家族和谐的促进度”等维度；后者包含“代际权责边界的明确性”“核心家庭自主决策的自由度”等维度。通过评估确保干预方案尊重本土文化，而非制造“代际对立”或“文化冲突”（陈云龙，2023）。

（2）传统效果评估

采用成熟量表与本土化调整相结合的方式：婚姻满意度采用《婚姻满意度量表》，夫妻沟通质量采用《夫妻沟通质量量表》（需结合实证研究，尝试调整增加“事务性情感传递”“冲突调和能力”等本土化维度）。通过前后测对比，监测夫妻互动模式的改善情况（Gottman，2000）。

（3）长期跟踪评估

建立“1年跟踪机制”，通过季度电话回访、年度家庭访谈，评估干预效果的持续性。例如，对育

儿期夫妻,跟踪“代际育儿冲突的复发率”;对多民族夫妻,跟踪“跨文化互动的顺畅度”;对流动夫妻,跟踪“情感疏离的改善情况”。根据跟踪结果及时调整方案,如孩子入学后重新协调代际育儿规则(许沃伦,2018)。

4 干预方案的实施保障

4.1 专业人才培养:本土化能力建设

(1)课程体系优化:在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中加入“中国婚姻家庭文化史”“本土婚俗案例分析”课程,内容涵盖多民族婚俗、特色婚制(如白族“不招不嫁”、摩梭走婚),避免咨询师“西方理论至上”的认知偏差(陈荟,鲁奕利,2019)。

(2)民族地区专项培训:针对多民族聚居区,开展“民族婚姻习俗与干预技巧”培训,如教授藏语、傣语中的“情感表达词汇”,讲解藏族“祭祀习俗”、傣族“邻里互助”的文化内涵,提升咨询师与民族夫妻的沟通适配性(李若青,2020)。

(3)实践督导机制:建立“本土案例督导”制度,由资深咨询师对“代际冲突干预”“多民族夫妻调解”等本土案例进行督导,总结适配中国语境的干预技巧,如“如何引导祖辈参与决策但不越界”“如何平衡不同民族的文化习俗”。

4.2 政策与资源支持:社区与制度联动

(1)社区干预平台建设:在农村社区、城市社区建立“婚姻家庭服务站”,配备本土化咨询师,提供“低收费”“上门服务”,解决农村夫妻“救助远”“经济压力大”的问题。服务站同时承担“家庭规则宣传”“代际沟通培训”等公益服务,预防婚姻家庭矛盾(刘汶蓉,2021)。

(2)多部门协作机制:联动民政、妇联、民族事务等部门,形成“干预—支持—保障”的联动体系。例如,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时提供“新婚家庭指导”,妇联组织“代际育儿沙龙”,民族事务部门协助多民族夫妻的跨文化调解,形成干预合力(李若青,杨刚,2020)。

(3)传统文化融入:联合地方文化部门,将“儒家孝道”“民族婚俗”中的积极元素(如“代际互助”“邻里支持”)融入干预方案,通过“家庭文化节”“婚俗展览”等形式,增强方案的文化认同感(陈云龙,2023)。

4.3 伦理规范制定:文化敏感与中立

明确“本土化干预伦理准则”,避免因文化忽视引发的伦理问题。

(1)代际伦理:处理代际矛盾时,不得强行要求祖辈“放弃话语权”,需在“尊重传统”与“促进现代”间寻求平衡,如在育儿决策中,既认可祖辈的经验价值,也保障夫妻的自主权利(孟文科,2016)。

(2)文化中立:多民族夫妻干预中,不得偏袒某一方民族文化,需保持文化中立,如在调解汉藏夫妻冲突时,既不否定藏族“祭祀习俗”,也不贬低汉族“教育观念”(李若青,杨刚,2020)。

(3)知情同意:干预前需向家族成员充分说明方案的文化适配性,如“家族系统治疗需邀请祖辈

参与”“规则共建需兼顾两家利益”，确保所有参与者知情并自愿同意。

5 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基于中国多元婚姻家庭现状，系统梳理夫妻互动的文化逻辑，对比中西差异，并尝试构建本土化心理治疗干预体系，主要结论如下：

(1) 中国夫妻互动呈现“代际嵌入性”“情感含蓄性”“形式多元性”“冲突调和性”四大特征，与西方“个体中心”“直接表达”“形式单一”“自主解决”的模式形成分野，这种差异源于“家庭本位 vs 个体本位”“差序格局 vs 团体格局”“礼治 vs 法治”的深层文化根源。

(2) 构建的“文化适配—问题分层—发展导向”干预框架，及“三阶式家族系统治疗”“双轨制夫妻互动提升”“文化缓冲干预”等方案，可有效破解中国婚姻家庭的核心矛盾，如代际育儿冲突、多民族文化差异、流动夫妻情感疏离。

(3) 双维度评估体系与实施保障机制，确保干预方案的文化适配性与长期有效性，为婚姻家庭心理治疗的本土化实践提供支撑。

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拓展三方面内容：一是深化特定群体（如跨国夫妻）的本土化干预研究；二是探索数字化技术（如线上家庭会议、虚拟情感互动）在干预中的应用；三是开展长期追踪研究，验证干预方案的持续效果，不断完善本土化理论与实践体系。

参考文献

- [1] Bengtson, V. L. (2001). Beyond the nuclear family: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multigenerational bon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1), 1–16.
- [2] Cherlin, A. J. (2004).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4), 848–861.
- [3] Gottman, J. M., & Notarius, C. I. (2000). Decade review: Observing marital intera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927–947.
- [4] Gottman, J. M. (2000). *The seven principles for making marriage work*. New York: Crown Publishing Group.
- [5] 陈飞强. (2015). 农村留守家庭的夫妻感情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基于964份农村留守妇女调查数据.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6(3), 53–58.
- [6] 费孝通. (2007). *乡土中国*.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7] 郑丹丹, 杨善华. (2003). 夫妻关系“定势”与权力策略. *社会学研究*, (4), 96–106.
- [8] 陈荟, 鲁奕利. (2019). 摩梭人传统婚姻家庭文化的当代境遇及未来抉择——基于木里和泸沽湖地区的实地考察. *青海民族研究*, 30(4), 101–105.
- [9] 陈云龙. (2023). 从“承中有变”到“变中有承”：透过婚礼实践看儒家伦理的地方化运行. *社会发展研究*, (3), 127–148.
- [10] 李若青, 杨刚. (2020). 民族志视域下多民族村落婚姻家庭中的民族关系——基于大理郑家庄的个案.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1(3), 132–142.
- [11] 刘汶蓉, 李冰洁. (2021). “过家人难”：农村青年的婚姻风险化与个体策略困境——基于豫西南D县的调查研究. *妇女研究论丛*, (2), 84–96.

- [12] 卢飞. (2021). 农村青年离婚“女性主导”现象及其形成机制——基于性别理论视角和四川S市5县(区)的考察. *中国青年研究*, (7), 89–96.
- [13] 孟文科. (2016). 民国时期女大学生婚姻观研究. *山东社会科学*, (5), 158–164.
- [14] 许沃伦. (2018). “不招不嫁”：大理白族现代婚俗现象研究.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0(6), 160–165.
- [15] 本刊编辑部. (2017). 全科医生小词典——家庭生命周期. *中国全科医学*, 20(19), 2305.
- [16] 王军, 杨玉华. (2017). 大学生对非婚现象和家庭关系的态度——基于武汉部分高校的调查.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36(6), 98–103.
- [17] 郑丹丹. (2003). 夫妻沟通模式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研究. *社会学研究*, (6), 92–100.

The Cultural Logic of Marital and Family Interaction in China and the Intervention of Localized Psychotherapy

Zhang Zixin Gu Lidan He Xiaoyu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a’s diverse marital and family forms and cultural context, this study integrates local research on multi-ethnic village marriage customs and distinctive marital systems (such as the “neither marrying in nor taking in a son-in-law” practice of the Bai ethnic group and the walking marriage of the Mosuo ethnic group). It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core dimensions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spousal interaction in China, and compares the in-depth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marital and family interactions. The study finds that spousal interaction in China exhibits three core characteristics: “intergenerational embeddedness” “emotional implicitness”, and “form diversity”, which stand in sharp contrast to the Western interaction model characterized by “individual-centeredness” “direct expression”, and “form singularity”. On this basis, the study constructs a localized marital and family psychotherapy framework featuring “cultural adaptation - problem stratification -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designs specific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cluding “three-stage family system therapy” “dual-track spousal interaction enhancement”, and “cultural buffer intervention”, and establishes a two-dimensional evaluation system covering both cultural adaptability and traditional effectiveness.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resolving marital and family conflicts in China (such as intergenerational childcare conflicts,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multi-ethnic spouses, and emotional alienation among migrant spouses), and enriches the localized theoretical system of marital and family psychotherapy.

Key words: Marital and family interaction;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Localized psychotherapy; Cultural logic;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